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債券
有關中國煤礦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簽訂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代價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i)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ii)於收購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1,020,024,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iii)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949,440,000港元；(iv)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70,566,000港元；及(v)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按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調整)。

認購期權協議

除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40%，認購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倘若認購期權已獲行使以認購部分認購期權股份，則認購期權代價將根據已獲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倘買方悉數行使認購期權，則認購期權代價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i)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800,016,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ii)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32,960,000港元；(iii)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47,044,000港元；及(iv)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79,980,000港元(或會按下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調整)。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擬行使之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i)一名技術顧問發出專業人士報告，以根據JORC準則提供有關目標煤礦之估計資源(清楚劃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和儲量(清楚劃分為證實和預可)；及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在收購完成時有效持有之礦物資產發出估值報告。該專業人士報告和估值報告將組成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與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有關之通函之一部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以及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實際所持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目標煤礦技術報告；(vi)上市規則第18.05(2)至(6)條規定之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上述通函內之有關資料，計有(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實際所持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目標煤礦技術報告。因此，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完成及／或認購期權協議各自之完成均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緊記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有關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簽訂框架協議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詳情載列於下文。

(1)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Jet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本公司

收購協議內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0%。目標集團現正進行重組，致使待完成時，目標公司將透過其於芍藥花及酉宜之間接非全資擁有權益，分別實益擁有煤礦甲及煤礦乙約95%及約100%權益。

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銷售股份，而目標集團之業績將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算。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40,000,000港元(或按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情況調整)，須由買方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現金180,000,000港元作為可予退還誠意金(已根據按金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支付)；
- (ii) 於收購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1,020,024,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i) 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949,440,000港元；
- (iv) 於收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370,566,000港元；及
- (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按下述方式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1,019,970,000港元(或會按下文「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調整)。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將來煤炭資源之潛在需求增長(如下文「收購目標煤礦之理由」一段詳述)；(ii)根據中國準則對目標煤礦探明及控制資源／儲量之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背景資料」分段；及(iii)賣方按下文「代價調整」一段詳述之調整機制提供有關於溢利保證期內之溢利將不少於1,7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代價調整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提供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及溢利保證期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估計採礦計劃、預期產量、煤炭之平均售價，以及目標煤礦之估計生

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及代價之相應調整機制乃正常商業條款，列入該等條款作為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倘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二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予賣方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得高於1,019,970,000港元。

倘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1,019,970,000港元。然而，倘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所產生虧損6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倘若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但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溢利，而：

- (i) 倘溢利保證期錄得淨虧損，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之淨虧損6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或
- (ii) 倘於溢利保證期錄得純利，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本公司將於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溢利保

證期的純利6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1,019,970,000港元。

倘芍藥花及酉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及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予買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之虧損6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代價股份

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747,2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作為支付部分代價款項。該4,747,200,000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68%，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4%(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亦不計及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0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股份近期成交價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14.53%；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10.31%；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8港元折讓約7.75%；及
- 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1港元溢價約8.64%。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款項。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且無須對代價作出調整，則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764,600,000股第一批換股股份及4,857,000,000股第二批換股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03%；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8%(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並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全部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66,216,000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370,566,000港元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1,019,970,000港元(或按上文「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作出調整)
- 利息：
-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 緊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前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換股價：
- 每股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僅可就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調整)。

換股價為0.21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股份近期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有關換股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10.26%；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5.83%；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8港元折讓約3.14%；及
- 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1港元溢價約14.07%。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當時未換股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本金額100%，而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支付應付贖回款項。

換股期：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將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按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總數低於210,000港元，則所持該數目之全部）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

如屬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根據該項轉換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於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換股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將達到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而就此而言，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不會達到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第一批換股股份及
第二批換股股份之
權益： 因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屬有關換股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指讓及／或轉讓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受制於以下各項：(i)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ii)倘該項指讓及／或轉讓乃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遵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任何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指讓或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即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換股本金額。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只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本公司根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全面、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對等，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將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買方對目標集團之合法性、財務及營運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已經完成並令其滿意，且自收購協議日期起至收購完成止目標集團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b)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中國律師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合理滿意)，涵蓋以下相關事宜：(i)恒明、綠海、海煤、芍藥花及酉宜之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以及上述各公司自成立以來(如屬酉宜，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准改制為有限公司之日以來)(1)並無重大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牽涉任何未了結訴訟及行政處罰；(2)已提交所有規定稅務申報，並已繳納所有中國未清結稅務負債；(3)並無涉及任何嚴重工業意外或事宜；(4)已就其所有中國自有物業領取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5)已領取經營其業務所需之一切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及(6)合法從事採煤業務；(ii)於中國法律意見書發出日期芍藥花及酉宜之採礦許可證為有效，並可依法於屆滿時續期；(iii)與目標集團之中國業務、資產及負債相關之其他事宜；及(iv)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違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所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所頒佈之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操作規程的通知，以及買方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 (c) 買方已取得由一名開曼群島律師發出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以及由一名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發出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書(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涵蓋以下各項相關事宜：(i)賣方及目標公司分別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以及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股東及董事身份；(ii)賣方及目標公司均無申請清盤，並非被接管或進行清盤中，亦無被任何第三方申請委任接管人或清盤人；及(iii)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登記擁有人，有權簽署、交付及履行收購協議，而有關權利不設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回或撤銷，股份繼續於聯交所買賣(不包括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亦無接獲聯交所通知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因收購完成或於收購完成後被撤回或撤銷；
- (g) 買方已收到由一名合資格獨立技術顧問發出有關目標公司所擁有煤礦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
- (h) 買方已收到由一名合資格獨立估值師發出有關目標公司所擁有煤礦之估值報告(該報告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而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滿意)；
- (i) 賣方已簽立認購期權協議並交付買方及本公司；及
- (j) 海煤已就完成收購芍藥花及酉宜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一切有關批文，以及海煤分別為芍藥花95%股本權益及酉宜100%股本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倘若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有達成(或獲豁免)，則收購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一概無須對另一方作出賠償、承擔負債或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除外)。賣方須於收購協議終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180,000,000港元之誠意金。收購協議賦予買方及本公司權利，可於收購協議失效前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緊隨收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生效。

(2) 認購期權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承授人：Jetway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授權人：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期權協議之內容

除收購事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賣方授予買方認購期權而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買方將有權透過向賣方發出認購期權通知，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全部或部分認購期權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額外40%，認購期權代價為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倘若認購期權獲行使以購買部分認購期權股份，則認購期權代價將根據獲行使認購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按比例調整。

假如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預期認購期權代價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以匯款方式將現金800,016,000港元存入賣方指定之銀行賬戶；
- (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按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32,960,000港元；
- (iii) 於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247,044,000港元；及

(iv) 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分別由本公司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679,980,000港元(或會按下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調整)。

認購期權代價之基準

認購期權代價乃由賣方、買方及本公司進行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考慮：(i)將來煤炭資源之潛在需求增長(如下文「收購目標煤礦之理由」一段詳述)；(ii)根據中國準則對目標煤礦探明及控制資源／儲量之初步評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中「背景資料」分段；及(iii)賣方按下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一段詳述之調整機制提供有關於溢利保證期內之溢利將不少於1,7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

認購期權代價調整

溢利保證及溢利保證期乃由本公司、買方與賣方經參考估計採礦計劃、預期產量、煤炭之平均售價，以及目標煤礦之估計生產成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溢利保證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相應調整機制乃正常商業條款，列入該等條款作為認購期權協議之主要條款將有助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若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而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倘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二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發行予賣方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不得高於679,980,000港元。

倘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實際純利，則於第一個分派日，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金總額相等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之實際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如有）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679,980,000港元。然而，倘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二個分派日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予賣方，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所產生虧損4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倘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但於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溢利，而：

- (i) 倘於溢利保證期錄得淨虧損，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淨虧損4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或
- (ii) 倘於溢利保證期錄得純利，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將於第二個分派日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相等於溢利保證期之純利40%（下調至最接近21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有關差額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不超過最高本金額679,980,000港元。

倘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及第二年溢利保證期錄得虧損（惟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以致虧損除外），則不會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向買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而賣方將須於第二個分派日以現金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溢利保證期所產生虧損40%之款項，賣方所作出之有關賠償不設上限。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倘若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待完成認購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認購期權代價股份0.20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3,164,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作為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款項。該3,164,800,000股認購期權代

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8%，以及經發行代價股份及認購期權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2%（假設除收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亦不計及因可換股債券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倘若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則待完成認購期權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三批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款項。於第一個分派日及第二個分派日（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假設買方全面行使認購期權，全部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發行予賣方，以及無須調整認購期權代價，則待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1,176,400,000股第三批換股股份及3,238,000,000股第四批換股股份，合共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02%；及(ii)經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2%（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外，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認購期權協議完成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變，並假設全部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假設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全部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獲發行，則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4,144,000港元。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247,044,000港元
 -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679,980,000港元（或按上文「認購期權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作出調整）

- 利息：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將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緊接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起計滿第五個週年日前當日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 換股價：每股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0.21港元(僅可就股份合併及股份拆細而調整)。
- 換股價為0.21港元，乃由本公司、買方及賣方經考慮股份近期價格後進行公平磋商達致。有關換股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40港元折讓約10.26%；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230港元折讓約5.83%；
 - 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2168港元折讓約3.14%；及
 - 框架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至最後交易日(不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1841港元溢價約14.07%。

- 贖回： 於到期日，本公司將贖回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為當時未換股之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有關本金額100%，而本公司可選擇以現金或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發行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或同時以上述兩種方式支付應付贖回款項。
- 換股期：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期間。
- 換股：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換股價每股0.21港元，將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按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或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所持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總數低於210,000港元，則所持該數目之全部）未換股本金額轉換為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

如屬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i)根據該項轉換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跌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其他最低百分比；或(ii)於換股後，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有關換股日期持有之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將達到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強制性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而就此而言，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事先書面確認，確認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換股後持有所有股份(包括已發行或將發行之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或第四批換股股份)將不會達到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所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

第三批換股股份及
第四批換股股份之
權益：

因換股時所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換股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債券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於屬有關換股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之一切股息、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 可轉讓性：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指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在不影響上述情況下，指讓及／或轉讓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或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受制於以下各項：(i)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股份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ii)倘該項指讓及／或轉讓乃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而根據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須遵照上市規則舉行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 任何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之指讓或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有關批次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即21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未換股本金額。
-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只作為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有權獲發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地位： 本公司根據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全面、非從屬、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間一直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本公司目前及將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對等，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規定之優先責任除外。

認購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期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收購完成；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認購期權協議及發行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三批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期權協議將於緊隨認購期權通知日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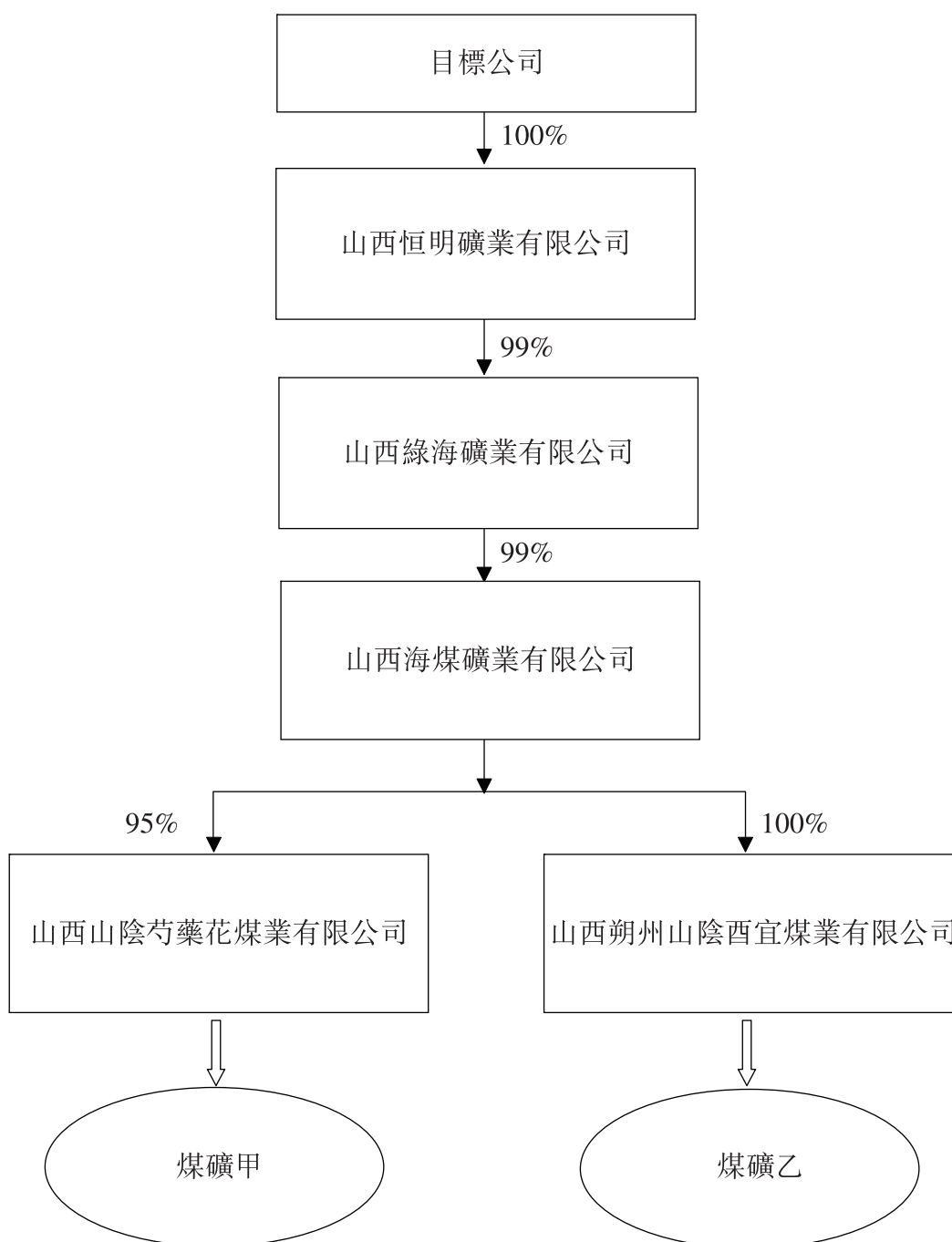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外，賣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企業架構

以下為於目標集團重組及整合完成致使賣方透過其於芍藥花及西宜之間接非全資擁有權益而實益擁有煤礦甲及煤礦乙分別約95%及約100%權益當日目標集團及目標煤礦之企業架構圖，以及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背景資料：



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為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投資於目標集團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目標公司現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恒明持有綠海99%股本權益，而綠海則擁有海煤約99%權益。

恒明

恒明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為99,800,000美元，其中25,600,000美元為已繳足。恒明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恒明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煤炭相關潔能技術；批發煤炭產品、精煤產品、礦產、化學品及建材。

綠海

綠海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綠海由恒明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綠海之主要業務為生物科技研發、生產鐵、鋼、耐火材料、煤產品、鐵合金及生鐵。於本公佈日期，綠海自其成立以來尚未展開任何營運。

海煤

海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海煤由綠海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9%及1%。海煤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煤炭產品、生鐵、鐵礦石、工業及採礦設備及鋪路、建材、商品、副農產品。目標集團現正進行重組，致使待完成是項重組後，海煤將分別直接擁有芍藥花95%股本權益及酉宜100%股本權益。

芍藥花

芍藥花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芍藥花原為國有煤礦，於二零零七年根據山陰縣政府之煤礦重組政策改制為私營企業。於本公佈日期，芍藥花由閔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各佔一半權益。

芍藥花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原煤，其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甲之採礦許可證，主要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使用。

煤礦甲之採煤面積約為5.31平方公里，根據山西省第三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發出的地質報告《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井田補充勘探地質報告》所述之估計資源／儲量，按中國準則(即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之DZ/T0215-2002《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之111b及122b類資源／儲量(等同JORC準則下之探明及控制儲量)約為140,360,000噸，333類資源／儲量(等同JORC準則下之推斷儲量)約為7,680,000噸。根據本公司之獨立技術顧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述資格)於煤礦甲進行野外勘察工作後作出之初步評估，煤礦甲根據JORC準則計算之探明及控制儲量約為117,000,000噸；而煤礦甲根據JORC準則計算之證實及預可採量約為52,000,000噸。煤礦甲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單獨保留煤礦，現正投入生產，批准產能為1,200,000噸。芍藥花所持之煤礦甲採礦許可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起計為期兩年。

西宜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出具之《晉煤重組辦發[2009]35號》批覆)，西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批准改制為於中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西宜由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分別擁有33%、25%、22%及20%權益，正辦領其營業執照。

西宜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山西省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乙採礦許可證，主要生產長焰煤及氣煤，分別可供發電及煉焦之用。

煤礦乙之採煤面積約為8.51平方公里，根據山西省第三地質工程勘察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發出的地質報告《山西朔州山陰西宜煤業有限公司井田補充勘探地質報告》所述之估計資源／儲量，按中國準則（即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二年發出之DZ/T0215-2002《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之111b及122b類資源／儲量（分別等同JORC準則下之探明及控制儲量）約為74,540,000噸，333類資源／儲量（等同JORC準則下之推斷儲量）約為15,940,000噸。根據本公司之獨立技術顧問（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所述資格）於煤礦甲進行野外勘察工作後作出之初步評估，煤礦乙根據JORC準則計算之探明及控制資源約為136,000,000噸；而煤礦乙根據JORC準則計算之證實及預可採量約為37,000,000噸。煤礦乙為山西省資源整合後之整合保留煤礦，批准產能為1,200,000噸。煤礦乙現正進行重建，預期煤礦乙將於二零一三年初投產。西宜所持之煤礦乙採礦許可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起計為期兩年。

目標集團重組

目標集團現正進行內部重組，致使待完成時，海煤將透過其於芍藥花及西宜之股本權益，分別實益擁有煤礦甲及煤礦乙約95%及約100%權益。為配合是項重組，賣方與芍藥花及西宜之現有權益擁有人訂立了兩份股權轉讓協議，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海煤、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煤同意收購而閆昌利先生及李玉寶先生同意出售芍藥花合共95%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830,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海煤、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煤同意收購而朱錦峰先生、趙志仕先生、徐文華先生及張寶先生同意出售西宜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1,290,000,000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兩份股權轉讓協議各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董事注意到，如上文所述之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總額與賣方就收購目標煤礦而支付的原來成本之間存在頗大溢價。然而，董事認為，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由於以下原因乃屬公平合理：

- (i) 如上文所述由賣方作出擔保之溢利保證1,700,000,000港元，以及對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相應調整機制；
- (ii) 根據於賣方與芍藥花及西宜各自之現有股權擁有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後對目標煤礦進行額外的勘查工作，發現額外40,000,000噸第111b及122b類（等同JORC準則下之探明及控制資源）之資源／儲量（獲山西省第三地質工程勘察院發出之《井田補充勘探地質報告》支持）；及
- (iii) 賣方根據上述之兩項股權轉讓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將只以現金支付，而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支付之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大部分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而可換股債券為不附帶利息及不會導致對本集團造成即時之現金流出；及
- (iv) 目標煤礦之管理團隊及工作人員擁有之管理專業知識和技術知識。

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恒明、綠海及海煤均為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主要業務之公司。以下分別為(i)芍藥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ii)西宜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准改制為有限公司之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芍藥花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51,383	270,227	412,378
除稅前純利	141,978	130,281	248,783
除稅後純利	106,188	97,392	186,325

西宜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744)	(1,016)

附註：根據山西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整合工作領導組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出具《晉煤重組辦發[2009]35號》之批覆，西宜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獲批准改制為於中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仍處於開辦期。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芍藥花錄得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341,346,000元，而西宜則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60,000元。

收購目標煤礦之理由

本集團現從事買賣磷產品、買賣視光產品以及開採及銷售煤業務。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之資料，中國為全球最大煤產國，於二零零九年之總煤產量約為2,973,000,000噸，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2,123,000,0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7.0%。中國耗煤之增長速度超越同期之生產增長速度，由約2,075,000,000噸增加至約3,020,000,000噸，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因此，中國逐漸於二零零九年成為煤淨進口國。發電及鋼鐵產業將繼續為主要耗煤動力。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董事會認為，預期在中國經濟穩定發展之趨勢下，未來數年國內對煤炭之需求將持續增加，而煤炭價格將保持較高水平，為本集團於行業之發展帶來巨大商機。本公司可受惠於國家政策對煤炭行業進行結構調整，汰弱留強，收緊供應，而市場對高品質、貨源穩定之煤炭需求增加，亦有利於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收購實益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電煤礦之Triumph Fund A Limited後，本集團已展開其煤礦業務，並為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溢利及現金流帶來巨大貢獻。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74,000,000港

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約834%。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22,000,000港元。不過，扣除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虧損約622,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0,000,000港元。

中國之煤儲量集中於山西、內蒙古及陝西。電煤儲量主要集中於華北地區，而內蒙古、山西及陝西佔總儲量逾70%。目標煤礦策略性地位於山西，享有針對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策略性地置優勢。

根據BP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June 2010，於二零零九年底全球煤礦儲量約為826,001,000,000噸，而於二零零九年底中國煤礦儲量約為114,500,000,000噸，佔全球煤礦儲量約13.9%。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全球煤礦耗用量較二零零八年上升約9.6%，較全球平均耗用量大幅增加。有見中國蘊含龐大之煤礦資源及鑒於預期全球煤礦需求持續上升，預期本集團進一步擴充煤礦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及收入潛力帶來龐大商機。憑藉本集團管理層對煤礦業務之豐富經驗，董事認為，收購目標煤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創造策略價值，增加其煤礦資源量、擴闊其煤礦資源種類及提升其煤礦業務之市場地位。董事預期，目標集團將於收購銷售股份及認購期權股份後為現金流、收入及純利帶來顯著貢獻。董事將不時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如適用)考慮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以應付本集團之日後資本開支及經營成本。現擬透過銀行借貸及／或發行證券或可換股債券撥付代價及認購期權代價之現金部分。

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及因進行以下事項之相關變動：(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換股股份(按換股價0.21港元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按換股價0.21港元分別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v)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v)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及第三批換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及(v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

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且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計至收購完成或認購期權協議完成（視乎情況而定）日期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第一批換股股份後（按換股價0.21港元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僅供說明）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後（按換股價0.21港元分別悉數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僅供說明）（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及第二批換股股份後（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僅供說明）（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及第三批換股股份後（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僅供說明）（附註1）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後（假設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均獲轉換）（僅供說明）（附註1）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趙明先生	2,631,535,195	13.13	2,631,535,195	10.61	2,631,535,195	9.90	2,631,535,195	8.38	2,631,535,195	7.61	2,631,535,195	7.36	2,631,535,195	6.75
Future Wise Limited (附註2)	1,150,000,000	5.74	1,150,000,000	4.64	1,150,000,000	4.33	1,150,000,000	3.66	1,150,000,000	3.33	1,150,000,000	3.22	1,150,000,000	2.95
小計	3,781,535,195	18.87	3,781,535,195	15.25	3,781,535,195	14.23	3,781,535,195	12.04	3,781,535,195	10.94	3,781,535,195	10.58	3,781,535,195	9.70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4)	1,800,000,000	8.98	1,800,000,000	7.26	1,800,000,000	6.78	1,800,000,000	5.73	1,800,000,000	5.20	1,800,000,000	5.03	1,800,000,000	4.6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1,688,000,000	8.42	1,688,000,000	6.81	1,688,000,000	6.36	1,688,000,000	5.37	1,688,000,000	4.88	1,688,000,000	4.72	1,688,000,000	4.33
賣方	—	—	4,747,200,000	19.14	6,511,800,000	24.52	11,368,800,000	36.19	14,533,600,000	42.02	15,710,000,000	43.93	18,948,000,000	48.59
公眾股東	12,780,208,175	63.73	12,780,208,175	51.54	12,780,208,175	48.18	12,780,208,175	40.67	12,780,208,175	36.96	12,780,208,175	35.74	12,780,208,175	32.76
總計	20,049,743,370	100.00	24,796,943,370	100.00	26,061,543,370	100.00	31,418,543,370	100.00	34,583,343,370	100.00	35,759,743,370	100.00	38,997,743,370	100.00

附註：

- (1)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任何時候概不會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亦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責任。因此，呈列上述待各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之情況僅供說明之用，基於收購協議條款施加之限制，其未必會發生。
- (2) *Future Wise Limited*由趙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15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證券借貸協議借予美林國際。
- (3) *China Coal and Coke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no Brid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
- (4)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1,688,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因於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之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其57.09%權益，而被視為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1,6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後者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00%權益。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擁有*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之100%權益，後者擁有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100%權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界定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及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擬行使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i)一名技術顧問發出專業人士報告，以根據JORC準則提供有關目標煤礦之估計資源(清楚劃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和儲量(清楚劃分為證實和預可)；及(ii)合資格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在收購完成時有效持有之礦物資產發出估值報告。該專業人士報告和估值報告將組成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與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有關之通函之一部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i)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及(i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以及待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v)目標集團實際所持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目標煤礦技術報告；(vi)上市規則第18.05(2)至(6)條規定之資料；及(v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預期本公司及專業人士將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上述通函內之有關資料，計有(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目標集團實際所持礦產資產之估值報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之目標煤礦技術報告。因此，預期上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認購期權代價股份、第一批換股股份、第二批換股股份、第三批換股股份及第四批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收購完成及／或認購期權協議各自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由於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未必一定落實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緊記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達370,56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第一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1,764,600,000股新股份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達1,019,970,000港元(或會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代價
「第二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4,857,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第三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達247,04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
「第三批換股股份」	指	於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1港元(或會調整)獲悉數行使時須予發行及配發之1,176,400,000股新股份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達679,980,000港元(或會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
「第四批可換股股份」	指	於第四批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0.21港元獲悉數行使後時須發行及配發之3,238,000,000股新股份(或會調整)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完成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賣銷售股份
「實際純利」	指	經由買方所委聘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芍藥花及西宜於第一年溢利保證期或第二年溢利保證期(視乎情況而定)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並換算為港元等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認購期權」	指	賣方已同意授予買方之認購期權，據此買方將有權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九個月內收購認購期權股份以獲取認購期權股份代價
「認購期權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授出認購期權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

「認購期權代價」	指	買方須就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悉數行使認購期權而向賣方支付之最高總代價2,36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
「認購期權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3,164,8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認購期權代價
「認購期權通知」	指	買方向賣方發出之通知以行使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股份」	指	目標公司最高2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
「煤礦甲」	指	位於中國山西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時由芍藥花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背景資料」分段
「煤礦乙」	指	位於中國山西朔州市山陰縣之煤礦，將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時由酉宜持有，有關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背景資料」分段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最高總代價3,540,000,000港元(或會調整)，將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就購買銷售股份向賣方支付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4,747,2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
「可換股債券」	指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及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按金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劉勇先生(為賣方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按金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批准收購協議、認購期權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個分派日」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經芍藥花及西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發出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第一年溢利保證期」	指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海煤」	指	山西海煤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恒明」	指	山西恒明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準則」	指	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編製之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之澳洲準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簽訂收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海」	指	山西綠海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賣方保證於溢利保證期芍藥花及西宜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達1,700,000,000港元，經計及目標公司、芍藥花及西宜就向買方或本公司提供銀行貸款擔保及／或抵押而言已產生或將產生之任何開支或成本
「溢利保證期」	指	第一年溢利保證期及第二年溢利保證期
「買方」	指	Jetway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3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60%
「第二個分派日」	指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審核芍藥花及西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發出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第二年溢利保證期」	指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芍藥花」	指	山西山陰芍藥花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煤礦」	指	煤礦甲及煤礦乙

「目標公司」	指	Triumph Fund A1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包括目標公司、恒明、綠海、海煤、芍藥花及酉宜
「賣方」	指	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
「酉宜」	指	山西朔州山陰酉宜煤業有限公司，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其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